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1号

关于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三区），本次技术改造拟对结晶生产线和氢氧化锂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废旧三元锂电池拆解生产线。技术改造后，生产规模为年产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5万吨、氢氧化锂5080吨、碳酸锂5000吨；回收副产品硫酸镍39000吨/年、硫酸钴18000吨/年、硫酸锰6000吨/年、海绵铜167.57吨/

年；新增三元废电池包、三元废电芯的拆解处置量分别为 5000 吨/年、7000 吨/年。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含应急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会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废旧锂离子电池拆利用工段热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执行（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4 排放浓度要求, 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一氧化碳、二噁英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中的限值要求; 破碎、粉碎、分选工序以及合成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浸出车间、萃取车间产生的溶料酸性废气、萃取废气等工艺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其余大气污染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镍、硫酸锰等产品结晶以及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结晶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硫化氢等污染物, 原料库、试剂库所产生的硫酸雾等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车间产生含氨废气中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分析室产生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园区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后, 须使用园区内的集中供

热设施，停用燃天然气锅炉。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物料储运环节和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周界硫酸雾、氯化氢、硫化氢、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等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尽可能提高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技改后，废水排放量不得增加，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91.316万m³/年。含镍、钴、锰等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分别单独收集进行预处理，确保废水中镍、钴、锰等第一类污染物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1限值要求后再进入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系统进行全面达标处理。生产废水近期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入崖门水道；

远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崖门水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的副产品须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试剂库、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危

废暂存间、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系统、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压力容器和机械等设备设置安全阀、防爆膜等泄压保安装置，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落实好电解液回收等工序的消防、安全生产措施。强化拆解线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管理规范 第1部分：包装运输》（GB/T 38698.1-2020）《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等规定加强废电池包、电芯的贮运管理，破碎过程通入氮气形成厌氧氛围，并控制设备内气压，降低锂电池在破碎过程中产生火灾或爆炸的风险。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做好项目与所在园区、新会区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

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36.526 吨/年、4.566 吨/年、2.629 吨/年、25.413 吨/年、4.632 吨/年以内。新增的氮氧化物（4.614 吨/年）和挥发性有机物（4.262 吨/年）总量按照新会分局《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落实总量来源。远期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江新环审[2020]118 号）执行。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

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新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1份）